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修正總說明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茲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獎助條例）修正，爰修正「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獎助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文馨獎設置依據及表揚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依獎助條例第五條，將本辦法有關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部分，修正為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 五、增訂以外國貨幣出資時之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有關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具特殊意義或卓越貢獻者之表揚項目，酌作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評審會之組成、審議方式及評審委員之支給、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有關出資獎助金額累計期間及文馨獎報名相關事項，皆由本部另行公告。（修正條文第七條）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文化部 <u>表揚</u>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 | 文化部 <u>獎勵</u>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 |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獎助條例）第五條，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獎助條例） <u>第五條</u> 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獎助條例） <u>第十七條</u> ， <u>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u> ，特訂定本辦法。 | 依獎助條例第五條，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部依本辦法設置文馨獎，以表揚出資獎助我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或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具卓越貢獻者。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文馨獎設置依據及表揚對象。 |
| 第三條 <u>前條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或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之方式如下：</u> 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二、 <u>促進</u> 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三、 <u>推廣</u> 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 四、 <u>培育</u> 文化藝術之人才。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 | 第二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如下： 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二、 <u>獎助</u> 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三、 <u>獎助</u> 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 四、 <u>獎助</u> 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 | 一、條次變更。 二、依獎助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序文及第十一款、第七款文字。 三、另修正第八款規定範疇，由古蹟擴大為文化資產。其餘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p> <p>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p> <p>七、<u>鼓勵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u></p> <p>八、<u>保存維護、修復或推廣文化資產。</u></p> <p>九、<u>推動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u></p> <p>十、<u>捐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藝術品、文物等。</u></p> <p>十一、<u>其他推展文化藝術或促進文化發展之事項。</u></p> | <p>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p> <p>七、<u>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u></p> <p>八、<u>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u></p> <p>九、<u>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u></p> <p>十、<u>捐贈藝術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u></p> <p>十一、<u>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u></p> | |
| <p>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並公開表揚之：</p> <p>一、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給金質獎座。</p> <p>二、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銀質獎座。</p> <p>三、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銅質獎座。</p> <p>四、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獎狀或獎牌。</p> <p><u>出資種類包含如下：</u></p> <p>一、<u>現金。</u></p> <p>二、<u>動產。</u></p> | <p>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並公開表揚之：</p> <p>一、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給金質獎座。</p> <p>二、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銀質獎座。</p> <p>三、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銅質獎座。</p> <p>四、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獎狀或獎牌。</p> <p>第五條 出資種類包含現金、動產、不動產及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獎助條例第五條，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權利，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五、另參照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外國貨幣種類，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三、不動產。</u> <u>四、權利。</u> <u>前項以外國貨幣、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以權利出資獎助者，就其權利之性質，以出資當時實際情形估算之。</u></p> | <p>獎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以權利出資獎助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形估算之。</p> | |
| <p><u>第五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或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具特殊意義或卓越貢獻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發給年度創意獎、長期贊助獎、人才培育獎、企業文化獎、年度贊助獎、評審團獎，並公開表揚之。</u></p> | <p><u>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具特殊意義者，除依前條規定獎勵外，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並公開表揚之：</u> 一、年度創意獎。 二、長期贊助獎。 三、藝文人才培育獎。 四、企業貢獻獎。 五、年度贊助獎。 六、評審團特別獎。 <u>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辦理前條及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u> <u>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u></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獎助條例第五條，酌修序文文字。另酌修現行獎項名稱。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爰予刪除。 四、本條所稱獎項表揚內涵如下： (一) 年度創意獎：表揚辦理文化藝術之內容具創意與開創性者。 (二) 長期贊助獎：表揚對藝術家或藝文團體長期持續贊助者。 (三) 人才培育獎：表揚辦理專業藝文人才培育或推動藝術教育推廣，且成效卓著者。 (四) 企業文化獎：表揚積極推動企業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或文化消費，有助提升國內藝文活動需求者。 (五) 年度贊助獎：表揚於一定期間內，出資贊助累計金額達一定</p> |

| | | |
|--|---|---|
| | | 金額以上者。 (六) 評審團獎：由評審會視當年度報名案件增設，以表揚在原訂各類特別獎外，亦值得肯定與鼓勵者。 |
| <p>第六條 為辦理本辦法獎項之評審工作，本部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會審查。評審會應由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審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各獎項之評審標準由評審會議定之，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p> <p>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於各類獎項得獎名單公布後對外公開。</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p> <p>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p> <p>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辦理前條及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p> <p>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參酌金漫獎獎勵辦法第五條、金鼎獎獎勵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於本條增訂評審會之組成、審議方式、評審委員之支給及利益迴避原則。</p> |
| | <p>第五條 出資種類包含現金、動產、不動產及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以權利出資獎助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形估</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爰予刪除。</p> |

| | | |
|---|--|--|
| | 算之。 | |
| <u>第七條 第四條出資獎助金額之累計期間及本辦法獎項之報名表、應備文件、報名期間、報名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u> | <u>第六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其獎助金額得於最近二年內累計。</u> |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出資獎助金額累計期間及文馨獎報名相關事項，皆由本部另行公告。 |
| | 第七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出資獎助中華民國文化藝術事業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 <u>本條刪除。</u> 二、外國團體或個人出資獎助之情形直接適用本辦法，本條有關準用之規定，爰予刪除。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